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內幕消息 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現有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規定本公司日後可以現金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干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限於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

董事會先前擬(待股東批准後，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向股東分派各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增長除外)最多30%，惟本公司須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於有關年度或任何指明年度將宣派或派付相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經慮及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修訂股息政策，將任何財政年度的最高股息分派金額由可分派利潤的30%提高至40%(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增長除外)。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